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金門縣政府同意，逕將1,620公斤酒麴運送至中國遼寧省進行試釀，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金門縣政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29日至金門酒廠現場履勘及詢問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金酒公司赴中國大陸遼寧省山雁王酒業有限公司(下稱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釀造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凌塔酒廠)之試釀，金酒公司之專業意見認為不宜試釀，董事長陳○明於105年5月2日批示暫緩辦理。惟金門縣政府卻多次以不同方式促成或指示金酒公司前往試釀，以強化交流及合作，更甚多次指明金酒公司研提赴大陸設廠，益見縣府之縣策略思考和金酒公司專業經營間，存有分際衝突。又上開試釀未經金酒公司董事會決議，有違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均有確實檢討必要。

(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經濟部104年9月4日經審字第10404604380號公告之「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其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產品項目」，共409項，「穀類酒」屬

明令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財政部國庫署106年12月6日台庫酒字第10603780300號函：「金酒公司赴中國大陸地區凌塔釀造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山雁王酒業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進行技術交流，經查尚不涉及菸酒管理法之解釋適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7年1月22日經審四字第10700015570號函釋，有關高粱酒釀酒製程為公開資訊，金酒公司赴東北釀酒乙事，尚難認定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許可辦法第5條所稱之技術合作行為。另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則，依上開法令，「穀類酒」無法赴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惟至大陸地區之試釀，尚難認定有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許可辦法第5條之規定。

(二)金門縣政府多次提設廠方向，甚而進行試釀之歷程：

- 1、於104年11月14日中國大陸遼寧省朝陽縣縣長李○平拜會金門縣縣長，針對東北設廠議題討論。金酒公司技術副總張○原建議可用凌塔酒廠生產設備，攜帶金酒公司自製麴粉，先行小量試釀。後經金門縣縣長認同，並指示本案可朝此方向先行評估。
- 2、104年12月26日金門縣政府與縣議會及地區鄉鎮長與旅遊協會，共同赴遼寧省進行金門觀光旅遊行銷推介會，過程中遼寧省鐵嶺市政府向金門縣政府提出邀請赴鐵嶺市設立酒廠，縣府將此議題轉知金酒公司評估遼寧省鐵嶺市建廠之可行性。
- 3、105年3月24日由副總經理張○原率研發處等3員，赴遼寧省鐵嶺市及昌圖縣考察設廠之可行性，及進行試釀評估(105/3/24-3/28)。總經理

車○國於105年4月1日在出差報告表批示：1、設廠可行性評估首重市場調查，應依消費習性、投資報酬及生產規模及生產條件等，先行深入分析再行試釀。2、倘該區域大都使用麩麴或麴粉釀酒，代表酒品不佳，香氣不足，必然是走低價產品，顯然與金酒公司走中價位市場有相當區隔，且大麴無法生產，金酒特色全失，已無設廠之可能，故無試釀之必要。董事長陳○明於105年4月6日批示：先行瞭解，審慎評估。

4、105年4月14日金酒公司函縣政府，有關赴遼寧省鐵嶺市建廠可行性評估報告案，因高粱酒屬「穀類酒」，故依照上開法令規定現階段金門酒廠尚無法赴大陸投資設廠。

5、105年4月18日縣府函復金酒公司：有關貴公司赴遼寧省鐵嶺市建廠可行性評估報告，復如說明如下：

本報告內容欠缺建廠相關資訊，如水、電、氣候(溫溼度)、公司財務、人員管理方面等問題，建廠及營運可能遭遇困難、解決方案，宜請金酒公司於105年4月19日下班前補充。

6、105年4月19日金酒公司函復縣府修訂後之赴遼寧省鐵嶺市建廠可行性評估報告：

依經濟部104年9月4日經審字第10404604380號公告，「穀類酒」屬明令禁止前往大陸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因高粱酒屬「穀類酒」，故依上開法令規定現階段金酒公司尚無法赴大陸投資設廠。待法令鬆綁，公司會由相關部門組成專案小組，就設廠之水、電、公司財務、人員管理、營運可能遭遇困難、解決方案等進行全面評估。

7、105年5月2日金酒公司(研發處簽)：有關赴遼寧

省試釀乙案，建議進行試釀以強化技術交流，惟董事長陳○明批示：暫緩辦理。

(三)惟金門縣政府秘書黃○丞等人赴廈門市達成先行試釀之政治決策，嗣縣府於105年10月20日召開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辦理。秘書黃○丞等人再赴廈門市確認先行試釀，金酒公司遂接受縣府之促成或指示前往試釀：

- 1、據「金門縣政府組團赴大陸廈門與遼寧省鐵嶺市研商書法暨旅遊交流活動業務對接出國報告」記載，於105年6月13日至14日縣府秘書黃○丞等人赴廈門市，商討金酒赴鐵嶺市設廠之可行性，惟設廠事宜囿於投資法規限制，先行研擬金門高粱酒於鐵嶺市試釀計畫。
- 2、金門縣政府於105年10月20日召開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結論方向：為因應未來兩岸合作上更為緊密及市場開拓，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結論方向：為因應未來兩岸合作上更為緊密及市場開拓，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
- 3、復據「赴大陸廈門與遼寧省鐵嶺市臺辦進行業務對接」之出國報告記載，縣府秘書黃○丞等人於105年10月26至27日再赴廈門市進行業務對接，雙方會談內容主要係金門酒廠技術交流。
- 4、於105年11月3日金門縣政府函金酒公司，檢送「金門縣政府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會議紀錄：
  - (1) 依該府第65次政策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2) 請提案及相關單位就會議討論意見及結論方向，考量其執行之適法性、財務面及可行性綜



合評估，並做更深入研析，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後，簽請長官做最後核定。

- 5、105年11月4日金酒公司（企劃處便簽），請各單位依「金門縣政府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

為因應未來兩岸合作上更為緊密及市場開拓，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總經理車○國批示，如擬。

- 6、105年11月21日金酒公司（研發處）簽：

- (1) 依104年11月14日朝陽縣長李○平拜會縣長，針對東北設廠議題討論，技術副總建議可用當地設備，攜帶金酒公司自製麩粉，先行小量試釀，經縣長認同，並指示本案可朝此方向先行評估。又於105年3月24日金酒公司由技術副總等人至鐵嶺市之酒廠進行考察及評估，有關「大陸遼寧省鐵嶺市邀請金酒公司赴鐵嶺市設立酒廠之可行性」議題。並依縣府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列管事項：「為因應未來兩岸合作上更為緊密及市場的開拓，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辦理。
- (2) 提出「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之試釀，計畫內容為由朝陽縣及昌圖縣提供9,000公斤當地高粱，金酒公司自備一道用麩700公斤，二道用麩900公斤至山雁王酒業與凌塔酒廠釀酒，試驗所得各道半成品酒各取約15公升，合計60公升留存。張○原並於簽呈批示「本案接洽由縣府黃秘書（黃○丞）協助日期安排等事宜」，總經理車○國則批「如擬」，董事長黃○舜批「閱」，金酒公司因而確定於105年12月

12日至106年1月9日執行試釀計畫。

7、106年1月5日金酒公司之出差報告表，總經理車

○國批示：依現行法規公告，事業不得至大陸設廠及投資，倘法令未鬆綁前，應無再釀之必要。

(四)是則，自104年11月14日中國大陸遼寧省朝陽縣長李

○平拜會金門縣縣長，邀請赴朝陽縣設廠，嗣104年12月26日鐵嶺市政府亦邀請金門縣政府赴該市設立酒廠。於105年4月14日金酒公司函縣政府，因高粱酒屬「穀類酒」，故依照上開法令規定現階段金門酒廠尚無法赴大陸投資設廠。金酒公司赴大陸遼寧省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之試釀，金酒公司（研發處）於105年5月2日之內簽，董事長陳○明批示暫緩辦理。惟縣府秘書黃○丞等人於105年6月13日至14日赴廈門市，以研商書法暨旅遊交流活動業務為由，商討金酒赴鐵嶺市設廠之可行性，但礙於設廠之法規限制，先行研擬金門高粱酒於鐵嶺市試釀計畫。嗣金門縣政府仍枉顧上開法令之禁制，於105年10月20日召開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辦理。金酒公司（研發處）遂於105年11月21日內簽，於1個月內，提出「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之試釀，並於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9日執行試釀計畫完畢。

(五)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至金門酒廠現場履勘及詢問，金酒公司董事長李○財說明略以：

- 1、金門縣政府持有金酒99.9964%股份，正常公司運作為董事會決定一切，可能當初在決策上有所疏漏。試釀沒有經過董事會決議，財務損失部分，是出差旅費20餘萬元、1,620公斤麴及運送費用。
- 2、金門縣政府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要金酒

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設廠可行性評估」，實驗要超過1個月，不可能實驗1個月可以完成，第1道做酒，第2道做酒1個月內根本做不出來，所以基本上條件，至少要半年。

(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經濟部104年9月4日經審字第10404604380號公告、財政部國庫署106年12月6日台庫酒字第10603780300號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7年1月22日經審四字第10700015570號函釋等法令，金酒公司至大陸地區之試釀，尚難認定有違法。惟：

- 1、縣府秘書黃○丞等人二次赴廈門市，穿針引線達成試釀之協議，又縣府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要金酒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設廠可行性評估之政治性策略，顯然益見縣府之縣政策略思考和金酒公司欲暫緩辦理之專業經營間，存有分際衝突。
- 2、又上開「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之試釀，經當時董事長黃○舜批「閱」，本院履勘及詢問現任董事長李○財稱，試釀沒有經過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上開試釀違反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

(七)綜上，金酒公司赴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之試釀，該公司之專業意見認為不宜試釀，董事長陳○明於105年5月2日批示暫緩辦理。惟金門縣政府秘書黃○丞等人二次赴廈門市，達成試釀之協議，又縣府於105年10月20日召開政策小組第65次會議決議，請金酒公司審慎評估於大陸東北設廠的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辦理，上開縣府之促成或指示金酒公司

前往試釀，以強化交流及合作，更甚多次指明金酒公司研提赴大陸設廠。金酒公司（研發處）迫於105年11月21日內簽，於1個月內，提出「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之試釀，並於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9日，赴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執行試釀計畫完畢。益見縣府之縣策略思考和金酒公司專業經營間，存有分際衝突，又上開試釀未經金酒公司董事會決議，有違公司法第202條之規定，均有確實檢討必要。

二、金酒公司之酒麴製造是專門技術，酒麴相關作業指導書核列為密件文書，彰顯該公司對於酒麴管理、領取、報廢的高度嚴謹。然金酒公司研發處105年11月21日簽辦執行試釀之簽呈內容，卻未見酒麴的管理、領取、報廢嚴謹高度，完全未提及麴粉運送過程如何監控，即率予執行，在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試釀時，未有專人負責該酒麴之保管，在山雁王酒業試釀剩餘之三百餘公斤麴粉，亦逕留該酒廠自行處理，完全置酒麴嚴謹管理於不顧，相關處置實有檢討必要。

（一）金酒公司之酒麴製造是專門技術，該公司並於101年間，將酒麴相關作業指導書核列為密件文書，此有「金酒公司酒麴相關作業標準及指導書一覽表」在卷可稽。又下列人員於偵查中之供述略以：

1、陳○敏：「育麴的技術算是專門技術……只有育麴的同仁才知道」、「金酒公司有製麴作業指導書，用來說明如何製麴，製麴作業指導書是有管制的，非相關作業人員無法看到」（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陳○敏調查筆錄）、「（問：金酒公司研究酒麴，並對酒麴菌種包含巴斯德醋酸桿菌等7株菌種申請專利寄存之目的為何？金酒公司研究酒麴所含菌種之目的為何？）目的是為了



防止其他酒廠仿製這7株菌種、為了保護金酒公司製酒的核心技術」(福建省調查處106年8月15日陳○敏調查筆錄)。

2、陳○婷：「金酒公司只有麥麴班的人會製作麴塊，其他人均不清楚製麴相關比例、工法及製程」、「金酒公司原本就研判口感關鍵可能在發酵過程或是麴粉，這次到凌塔酒廠、山雁王酒業試釀後，發現釀造出來的酒品與金酒公司之酒品相似度高達80%，但兩酒廠釀酒設備與金酒公司差異性頗大，所以經過這次試釀，本公司認為麴粉才是製酒口感香氣的關鍵」(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陳○婷調查筆錄)。

3、莊○木：「金酒公司金城廠、金寧廠各有一個麥麴班，專門負責酒麴培育、儲存、磨粉，這都是靠經驗傳承，是專門技術」(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莊○木調查筆錄)。

(二)另金酒公司麴粉取用、報廢、未使用麴粉繳回之流程如下：

1、金酒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略以：

(1) 製程管制管理程序

各廠依據生產製造命令單、罐裝製造命令單開立領料單，物料處依據領料單發料。

(2) 產品防護控制程序

凡倉管所管理區域，其領料作業必須由領料者填寫「領料單」，未被知會嚴禁擅自取用。領料人員於「領料單」上簽章以完成領料作業。除生產單位正常工單生產領料外，其他單位領料作業，檢附核准簽呈影本或相關憑證及「領料單」辦理發料作業。

(3)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製造過程中發現異常之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時，可由發現單位填寫“品質異常處理單”並即時通報主管區隔處理。

“品質異常處理單”呈報給各廠生產主管審核後，由品保處填寫處置狀況與原因分析，再經由技術副總經理審核後，由相關責任單位進行處理。

2、此外，金酒公司106年7月5日酒法字第1060008908函復福建省調查處略以：

(1) 麴粉取用流程：

〈1〉生產廠內部取用：

各釀酒班每日高粱採定量投料生產，故其搭配用麴粉亦依比率定量領用，各釀酒班每日上工時自行至麥麴班磨麴粉區領用麴粉。釀酒生產為例行定量投料作業模式，且於同一生產廠內使用，雖無須領料單，但發麴粉單位（麥麴班）需登錄作帳供查對。

〈2〉其他單位取用：(本案屬於此種情形)

未有相關規定，但必須簽案經鈞長（按指副總經理級以上長官，下同）核准後，領料單位方可開立放行憑單供廠辦公室查核，憑單再經警衛複核後方可離廠。確定領用麴粉數量後開領料單，以利帳務核銷。

(2) 麴粉品質有異需報廢，依「品質異常處理單」程序辦理，並簽奉鈞長核准。

(3) 未使用麴粉之繳回：(未有相關規定)

〈1〉生產廠內部使用：

各釀酒班每日高粱採定量投料生產，故其搭配用麴粉亦依比率定量領用，故無繳回情形。

〈2〉其他單位取用：

選擇該公司生產廠釀酒班配合執行試驗時，確定領用麴粉數量後開領料單，若有未使用麴粉，則必須繳回麥麴班磨麴粉區，但迄無「未使用麴粉」繳回案例。

(三)以上流程彰顯該公司對於酒麴管理、領取、報廢的高度嚴謹。且下列人員於偵查中之供述略以：

- 1、陳○敏：「酒麴粉是麥麴班負責管理，生產班平常領料需要持領料簿去麴房領料，若是特殊狀況則須公文簽核」、「(問：研發處取用酒麴粉之流程為何?)首先由承辦人上簽，經過逐級陳核，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決行後，始能向麥麴班領料，若要帶出廠外，還必須經過廠辦及警衛查驗始能放行」(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陳○敏調查筆錄)。
- 2、張○原：「酒麴之管理、取用、報廢也都有ISO程序書」、「酒麴由麥麴班專人管理，酒麴取用須依照領發料程序向麥麴班人領取……金酒公司有設置麥麴班負責培養、管理、取用、報廢……麥麴班每天都會製作工作日報表，記載酒麴的製造及領用等情形」(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9日張○原調查筆錄)。
- 3、生管處經理余○麟：「麥麴班會製作日報表，記載每日生產與領用(麴粉)的情形」(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30日余○麟調查筆錄)。
- 4、金城廠麥麴班總領班翁○華：「通常只有金酒公司研發處會向麥麴班領取麴粉作為檢測試釀使用，依規定研發處領料時，應交付領料單給我們留存，領料單至少要有技術副總或是研發處經理核章」(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翁○華調查

筆錄)。

5、金城廠麥麴班領班顏○騰：「釀酒班領取麴粉時，要在領料簿上註記日期、領取幾包麴粉、領料單位及領料人簽名，全程會有麥麴班人員協助裝袋及清點數量」、「麴粉都是放在麴粉發料區，由我負責管理，每天下班都會派員上鎖，領取麴粉必須在領料簿上據實填寫，我負責的磨麴班會有人員在場監控並盤點領取數量」(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顏○騰調查筆錄)。

(四)然金酒公司研發處105年11月21日簽辦於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9日執行「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試釀之簽呈內容，卻未見酒麴的管理、領取、報廢嚴謹高度，完全未提及麴粉運送過程如何監控。簽呈奉准後，該公司研發處經理莊○木、製程研究課課長陳○敏及技術員蔡○第於105年12月1日，以東北產酒區試驗用名義申請麴粉。金酒公司金城廠麥麴班於翌(2)日放行一道用麴20包(每包35公斤)計700公斤、二道用麴23包(每包40公斤)計920公斤，總重為1,620公斤之麴粉，放行憑單上記載「回運日期：無。運送人員：蔡○第)，當日以船運及陸運運往大陸遼寧省。據海瑞物流企業社實際負責人鄭○中稱：「105年12月2日蔡○第將貨品送至金門料羅港，我負責協助報關及後續運送事宜。船運及陸運期間，金酒公司並無派員陪同運送酒麴粉」(福建省調查處106年7月3日鄭○中調查筆錄)，可見金酒公司對於運送之過程未有任何管理監控之規劃，即率予執行。

(五)105年12月12日，金酒公司技術副總經理張○原率研發處製程研究課課長陳○敏與技術員蔡○第及品保處品管員陳○婷前往大陸遼寧省昌圖縣鐵嶺市



山雁王酒業、遼寧省朝陽縣朝陽市凌塔酒廠試釀高粱酒。同年月13日在山雁王酒業浸泡高粱，14日在山雁王酒業蒸飯、拌麴及下池，因第1道高粱蒸飯階段失敗，故剩餘一道麴一百餘公斤<sup>1</sup>。15日離開山雁王酒業時，陳○敏同意山雁王酒業繼續蒸飯並使用未用完的麴粉（含未使用之二道麴200公斤，合計三百餘公斤）。16日在凌塔酒廠試釀（凌塔酒廠用完麴粉），17日張○原先行返回金門。在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試釀時，未有專人負責該酒麴之保管，在山雁王酒業試釀剩餘之三百餘公斤麴粉，亦逕留該酒廠自行處理。其等於偵查中之供述略以：

- 1、陳○敏：「原本預計要在山雁王酒業投入4,000公斤的高粱原料，但最後只投入2,000公斤，因此酒麴粉就沒有用完；按比例計算，最後應該會剩大約435公斤的酒麴粉，其中一道麴大約剩餘175公斤（5袋，每袋35公斤），二道麴大約剩餘260公斤（6.5袋，每袋40公斤），當時我們就將這些酒麴粉留給山雁王酒業使用……我沒有請示張○原，是我個人決定的」（福建省調查處106年8月15日陳○敏調查筆錄）、「（問：105年12月25日舊糟第2次投麴時，你們根本不知道剩下的麴粉到底有沒有用完，且在106年1月5日蔡○第在追蹤第2道出酒的狀況時，也沒有去問麴粉到底有沒有用完？）對」（金門地檢署107年1月24日訊問筆錄）。
- 2、蔡○第：「麴粉放在這2個酒廠的車間，也就是釀酒的作業場所，並沒有特別的門鎖管制設施」、

---

<sup>1</sup> 相關人員之供述為150公斤、175公斤，惟不起訴處分書之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福建省調查處）移送意旨記載128公斤。

「山雁王酒業在第1道大約2,000多公斤高粱蒸飯階段失敗，蒸煮過熟，當天只使用第1道麴粉350公斤中的200公斤麴粉，剩餘的第1道150公斤麴粉連帶第2道200公斤麴粉，共350公斤麴粉，都留給山雁王酒業自行釀酒使用」、「是課長陳○敏決定將二道共350公斤麴粉留給山雁王酒業……我只記得因為當初有高粱蒸飯失敗，我問陳○敏這些麴粉怎麼處理，陳○敏回答就留給山雁王酒業自行處理」（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蔡○第調查筆錄）。

3、陳○婷：「麴粉是放在酒廠釀酒間內，釀酒間並沒有門禁管制」（福建省調查處106年6月28日陳○婷調查筆錄）、「105年12月25日一道釀酒結束攤涼、第2道酒麴拌入後，我看到現場還有剩下的麴粉未使用，陳○敏指示將剩下的麴粉留下來，山雁王酒業人員表示他們會接下去使用，因此我們離開山雁王酒業時，沒有將剩餘的麴粉帶走」（福建省調查處106年8月15日陳○婷調查筆錄）、「（問：你在106年1月3日回臺時，應該知道……山雁王酒業的麴粉還有一些沒用完？）對」（金門地檢署107年1月24日訊問筆錄）。

4、張○原：「若有剩餘酒麴應該要在原地銷毀或運回金門，較符合管理要求」（福建省調查處106年8月24日張○原調查筆錄）。

（六）陳○敏於本院詢問時雖稱：「麴其實是在麴房裏面，出了麴房之後有些雜菌，外面的雜菌已經進去，找到真正的菌種不是那麼簡單」等語，然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副教授賴○璋於福建省調查處詢問時表示：「有儀器、設備可以檢驗酒麴(粉)所含之成分、菌種、酵素等內容，但要將裡面菌相百分之百檢驗

出，有相當的難度，要檢驗出裡面的菌相、種類，要視投入成本而定，成本愈高，檢驗的準確率就會愈高」、「在相似環境下，加入麴粉(母麴)的作用是為了增加原麴粉內的優勢菌種，以利培育出與原麴粉相似品質之麴粉……理論上確實可培育出相似的菌種，我個人認為不可能跟原麴粉(母麴)一模一樣，但應該會有7成相似」(福建省調查處106年7月27日賴○璋調查筆錄)、「若在培育新酒麴之環境，較原母麴之環境，有更多適合釀製高粱酒之菌種，則新酒麴所釀製出之高粱酒之品質，也有可能比原酒麴釀製高粱酒的品質更好，但這都需實證去研究」(福建省調查處106年11月20日賴○璋調查筆錄)。

前臺酒公司簡任技正兼代酒事業部副理潘○忠復稱：「如果培育酒麴的條件相同，加入母麴進行培育酒麴，花費時間可能會較(使用小麥原料直接進行培育)短，酒麴培育之成功率也比較高」(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6年11月28日潘○忠調查筆錄)。

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亦敘明：「依據金酒公司核定之東北松遼平原產酒區技術交流計畫，金酒公司將1,620公斤之麴粉分別運送至山雁王酒業與凌塔酒廠置放，然卻僅安排1組人員即被告2人與陳○婷往來於兩個酒廠之間試釀，換言之，依據上開計畫，金酒公司視為營業秘密之麴粉將在無人監督之下置放在山雁王酒業與凌塔酒廠至少10天(一道用麴與二道用麴間之天數)，上至金酒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至第一線研發製酒人員，於會簽時均未曾有人提出質疑，是以山雁王酒業與凌塔酒廠如有意竊取金酒公司酒麴從事複製或分析，……即可輕易取得」。足見金酒公司完全置酒麴嚴謹管理於不顧。

(七)綜上，金酒公司之酒麴製造是專門技術，酒麴相關

作業指導書核列為密件文書，彰顯該公司對於酒麴管理、領取、報廢的高度嚴謹。然金酒公司研發處105年11月21日簽辦執行試釀之簽呈內容，卻未見酒麴的管理、領取、報廢嚴謹高度，完全未提及麴粉運送過程如何監控，即率予執行，在山雁王酒業及凌塔酒廠試釀時，未有專人負責該酒麴之保管，在山雁王酒業試釀剩餘之三百餘公斤麴粉，亦逕留該酒廠自行處理，完全置酒麴嚴謹管理於不顧，相關處置實有檢討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金門縣政府及金酒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金酒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劉德勳、江明蒼、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